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50626-6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1 日環業字第 095000914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據 95 年 4 月 1 日報載本縣○○鄉○○湖溪水變白色，前往報載地點○○鄉○○號勘查，並於 95 年 4 月 4 日聯合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總隊、北埔分駐所及北埔鄉公所進行現場會勘與開挖，發現○○鄉○○○、○○○地號已遭掩埋大量廢棄物，稽查時訴願人亦在場。經查上開土地係由訴願人之同居人○○○使用管理中，且查○○○自 95 年 1 月份間，即同意第三人○○○在上開土地中回填廢棄物並有向其收取費用之事實。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對其所有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竟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大量廢棄物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之規定，令訴願人限期改善，訴願人不服，遂於 95 年 5 月 17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人不知情狀況下被強制偷倒廢棄物，係於收到貴局之通知函後始知土地遭竊佔並於其上掩埋大量廢棄物，本人並未同意、提供土地供掩埋廢棄物，此案本人亦屬受害者，而並非未善盡土地管理責任。
- (二) 本人已對土地使用人○○○提出刑事訴訟在案，請求變更處分相對人。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三、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及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訴願人係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本局依上開法律規定限期清除處理，依法並無不合。

（二）惟（1）查本案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乙案，已於本（95）年4月11日移送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2）次查訴願人表示土地使用人○○○是其同居人，且該土地進口處以鐵鍊圍起來，當廢棄物要進場時需拿鑰匙開門，有95年4月4日本局之稽查紀錄可稽，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故訴願人稱「不知情」、「被強制」之說，顯係推諉卸責之詞。其縱未同意提供土地掩埋廢棄物，然其長時間對該土地怠於注意或疏於管理致遭掩埋大量廢棄物，事實明確，不容爭執與辯解。（3）再查本案非法掩埋廢棄物地點（○○鄉○○○、○○○地號）屬○○水庫集水區，現遭掩埋大量廢棄物（體積約為14000立方公尺），其滲出水經檢測不符合放流水標準，又不斷的污染水源，已嚴重污染環境衛生，亟需儘速清除處理，訴願人係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本局遂依上開法律規定命訴願人限期清除處理，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一、「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

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於95年4月4日聯合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總隊、北埔分駐所及北埔鄉公所進行現場會勘與開挖，發現○○鄉○○○、○○○地號已遭掩埋大量廢棄物，稽查時訴願人亦在場。案為訴願人所否認，其於訴願書中辯稱：「…於本人不知情狀況下被強制偷倒廢棄物，係於收到貴局之通知函後始知土地遭竊佔並於其上掩埋大量廢棄物，…」等語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95年4月4日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工作單，稽查內容記載略以：「...2. 第一開挖點... 挖出有廢塑膠、布、鐵鈔等事業廢棄物...。3. 第二個開挖點... 挖出有黑色塑膠管布... 採証有名片、信封袋等証物現場有臭味...。4. ... 向下挖有廢塑膠袋等一般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廢鐵屑、廢電纜等）...。12. 本案據地主○○○的丈夫表示，該筆土地自今年（95年）元月份開始收受掩埋廢棄物，剛開始掩埋的為營建類廢棄物，繼而陸續掩埋事業廢棄物。而該引進廢棄物掩埋者，據其表示為○○○，其表示有收受○○○新台幣7萬元現金（陸續給付）。○○○有廢棄物進場時會通知其（○○○）拿鑰匙開門（鐵鍊圈起來）...。本案地主○○○表示該塊土地雖為其名下，但實際都由其先生○○○處理負責。...。」乃經訴願人及訴外人○○○親自簽名在案，現場稽查情形亦有原處分機關現場照片可稽，不論○○○係為訴願人之配偶抑為同居人，前開土地遭○○○以收費方式引進大量廢棄物並處理掩埋，訴願人以不知情或土地遭竊佔為訴願理由，顯違常理，乃不足採。

三、又訴願理由辯稱：「.... 本人並未同意、提供土地供掩埋廢棄物，此案本人亦屬受害者，而並非未善盡土地管理責任。」，惟查訴願人曾於原處分機關95年4月4日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工作單中陳述土地之所有權雖屬

自己但實際乃由○○○處理負責等語，訴願人無疑承認其授權或同意○○○處理土地相關事宜，今土地既長時間遭掩埋大量廢棄物並嚴重污染土地及水源，廢棄物之清除乃刻不容緩，訴願人實難謂已盡土地管理責任。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土地所有人竟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掩埋於其土地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命訴願人限期清除處理廢棄物，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